

开封市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龙防指〔2023〕10号

开封市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等预案的 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龙亭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防洪重点	1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3 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工程准备	7
3.3 预案准备	8
3.4 队伍准备	9
3.5 物资准备	10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1
3.7 救灾救助准备	11
3.8 技术准备	11
3.9 宣传培训演练	12
4 风险识别管控	12
4.1 风险识别	12
4.2 风险提示	13

4.3	风险管控	13
4.4	隐患排查治理	13
5	监测预报预警	13
5.1	监测	14
5.2	预警发布	14
5.3	预警调整与解除	15
6	应急响应	15
6.1	先期处置	16
6.2	IV级应急响应	17
6.3	III级应急响应	18
6.4	II级应急响应	21
6.5	I级应急响应	25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0
7	抢险救援	30
7.1	水利工程出险	30
7.2	城市严重内涝	31
7.3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32
7.4	人员受困	33
7.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34
7.6	大规模人员滞留	35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31
8.1	信息报送	36
8.2	信息发布	37
9	善后工作	37

9.1 善后处置	37
9.2 调查评估	37
9.3 恢复重建	37
10 预案管理	38
10.1 预案编制修订	38
10.2 预案解释	39
10.3 预案实施时间	39
附件 1 龙亭区主要河道一览表	41
附件 2 龙亭区乡级灌排沟渠一览表（北郊乡）	44
附件 3 龙亭区乡级灌排沟渠一览表（柳园口乡）	47
附件 4 龙亭区易涝小区一览表	50
附件 5 龙亭区危旧房屋一览表	51
附件 6 龙亭区易积水路段一览表	56
附件 7 龙亭区地下人防工程一览表	57
附件 8 龙亭区建筑工地基坑一览表	59
附件 9 龙亭区防汛工作作战图	60
附件 10 龙亭区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61
附件 11 龙亭区防汛物资仓库统计表	81
附件 12 龙亭区安置点统计表	87
附件 13 龙亭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89
附 1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99
附 1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00
附 12-3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05
附 12-4 区防指防汛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108

附 12-5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10
附 12-6 部门联系方式	112
附 12-7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防汛（I、II、III、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114
附 12-8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20XX〕X 号令指挥长令	115
附 12-9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117
附 12-10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119
附 12-11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122
附 12-12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123
附 12-13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124
附 12-14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125
附 12-15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126
附 12-16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20XX〕1 号	127
附 12-17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128
附 12-18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	129
附 12-19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通知	1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牢固树立灾害风险意识，加强我区防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有效做好汛期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牢固树立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开封市防汛应急预案》《开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亭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黄河干流防汛应急预案另行制定）。

1.4 防汛重点

龙亭区防汛重点主要包括：主要防汛河道（渠）、有防

汛任务的中小河流及城市防汛重点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

龙亭区共有大小河道 88 条，其中省级河道 1 条，为黄河干流，全长 10.7 千米；市级河道 9 条，分别为东郊沟、东护城河、惠北泄水渠、黄汴河、利汴河、御河、涧水河、北支河、柳干渠，全长 34.72 千米；市级湖泊 4 处，分别为柳池、西北湖、清明上河园湖、龙亭湖，占地 3922 亩；区级河道 2 条，分别为清水河、东干渠，全长 16.6 千米；乡级灌排沟渠 72 条，全长 112.36 千米。其中主要防洪河道 2 条，即惠北泄水渠、黄汴河。

龙亭区城市防汛重点区域及重要设施主要包括：各级党政机关要地、城市经济商业中心、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以及供水、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深基坑及危房稠密居民区。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

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委、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指 挥 长：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分管防汛应急、公安、城管、农业农村、卫生、住建等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政委、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局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团

区委、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等单位及各乡（街道）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

(1) 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防汛决策部署，履行对全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2) 研究拟订区级防汛制度。

(3) 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河道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责任人。

(5) 监督检查各部门、各乡（街道）建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检查各部门、各乡（街道）各项防汛抗旱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安全度汛。

(6) 掌握各乡（街道）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指导各部门、各乡（街道）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防汛工程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清除违章建筑和其它阻水障碍等工作实施情况。

(7) 掌握汛期中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为决策部署提供可靠依据。

(8) 负责全区防汛突发事件的预防、指挥和处置等工作。

(9) 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重大汛期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重点防洪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发布有关防汛抗旱重大部署和全区洪涝灾情

及动态等。

(10)指导各部门、各乡（街道）在发生灾害后迅速开展生产自救，指导灾后重建和防汛抗旱工程修复。

(11)负责组织全区防汛应急演练和培训相关工作。

(12)承办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调度指令。

2.1.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和区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区防办主任由张永刚副区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局局长孙志刚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黄河防办主任由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局长潘佳良兼任，日常工作由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承担。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乡（街道）防指、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龙亭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前方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以下简称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住建、城管、科工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应急、住建、城管、科工等部门

视情每组参加一名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前方督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区防指前方督导组会同当地乡（街道）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乡（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2.1.4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应急救援救灾、防汛物资保障、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0 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专班工作职责及组成详见附件 12-3。

2.2 基层防汛抗旱工作机构

乡（街道）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基层防汛抗旱工作机构职责：

- （1）按照上级部署，做好防汛工作。
- （2）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
- （3）明确防汛重点区域、负责人员、职责、抢险措施等。确保发生险情时，立即采取相应的抢险救灾措施，迅速排除险情。
- （4）依照区防指发出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5) 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本辖区的险情、灾情及其相应的处置措施。

(6) 承办区防指交办的调度指令。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分包乡（街道）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乡（街道）认真落实以乡长、街道办主任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街道）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街道）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区防指要督促落实主要防洪河道和党政机关要地、城市经济商业中心等重点区域及供水、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和人防工程、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深基坑、危房稠密居民区等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乡（街道）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区城市管理局在汛前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协调防洪工程管理机构，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贸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区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黄河滩区紧急避险安置的准备工作。

3.3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督促各乡（街道）防指和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龙亭区抗旱应急预案》《龙亭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龙亭区汛期危险化学品行业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修订《主要河道流域超标准洪水防汛预案》（包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和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龙亭区农村公路防汛保障应急预案》；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包含黄河滩区迁安救护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

城市排水排涝应急预案》；区文旅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文旅系统应急预案》；区教体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教育体育机构防汛应急预案》；区民政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民政领域防汛应急预案》；区卫健委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防汛救灾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应急预案》；龙亭公安分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防汛安保应急预案》；区住建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住宅小区防汛应急预案》；区商务局负责编制修订《龙亭区规模以上商超防汛应急预案》。

《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及部分防汛专项预案报区防指审批，以区防指文件印发。其他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区防指备案。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河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 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政府要建立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 区消防救援队伍。建立 1 支洪涝灾害区级攻坚组，参与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5) 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5 物资准备

区、乡（街道）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

区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艇、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人机、对讲机、抛投器、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 60 余种，储存在区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手电筒等，储存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区级签订防汛机械车辆：我区与开封路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机械租赁合同，共预置防汛车辆 65 辆，确保我区防汛需要。

乡（街道）防汛物资和救灾物资参照区级物资储备种类进行储备，储存在乡（街道）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和救灾物资仓库。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

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区级与乡（街道）防汛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及仓库情况详见附件 11。

3.6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乡（街道）防指和区防指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黄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相关责任单位、乡（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乡（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7 救灾救助准备

区、乡（街道）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8 技术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乡（街道）防指要不

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9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要加强对乡（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乡（街道）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亭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区防办加密与市防办联系，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街道）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区政府相关部门、乡（街道）、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制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4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工程设施、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受灾群众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

河道防汛专班、城乡内涝专班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区防办加密与市防办联系，及时接收有关暴雨、洪水相关信息，同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和乡（街道），并向社会发布。

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

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1) 气象、水文监测

龙亭区属于开封市中心城区，无独立的气象、水利部门，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与市防指保持同步，区防办与市防办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雨情和水情，做好汛情预警；当预报即将发生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准备。

(2) 城市内涝监测

城乡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3) 洪涝灾害信息监测

河道防汛专班密切关注流域及我区雨水情信息，掌握分析河道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及时通报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4) 防洪工程信息监测

河道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对提防、闸站等防洪工程和安全保护范围的区域进行定时巡查检查。汛期当河道水位低于警戒水位时，巡堤查险工作由河道防汛专班会同属地乡（街道）

负责；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并持续上涨，由河道防汛专班及时通报防汛指挥调度专班；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以上应加密巡查频次、增加巡查人员。

5.2 预警发布

区防指根据市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成员单位、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预警信息可通过公告、广播、传真、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发布，具体方式由区防指会商研究确定。

5.3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等级调整：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区防办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预警解除：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区防办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解除。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应急、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及上级防指相关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签发启

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灾害影响地乡（街道）响应等级以区防指响应等级为准，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灾情，在区防指的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救灾。

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若为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时，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1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属地乡（街道）要立即向区防办进行报告，并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当区防指及工作专班赶赴现场时，属地乡（街道）向区防指领导汇报灾害具体情况，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当险情发生后，区防指应根据灾害发生地乡（街道）的具体险情、灾情，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疏散、撤离和妥善转移安置受到险情威胁的人员并及时采取必要救助措施；

(2)迅速关闭涉水旅游景区、停止大型户外活动；

(3)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启用储备的防汛应急抢险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

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5)临时拆除、迁移妨碍防汛应急抢险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6)采取防止发生洪涝次生、衍生灾害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区防指下达的先期处置指令。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报告，预警区域涉及龙亭区。

(2) 灾害。1个以上乡（街道）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局部内涝等灾情。

(3) 河道。辖区内主要排水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发生区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乡（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发布的防御工作通知，并将落实情况报上级防指。

(2) 区防办常务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到区防指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准备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区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相关乡（街道）防指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I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II级

应急响应:

(1) 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 预警区域涉及龙亭区。

(2) 灾害。1个以上乡(街道)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区局部内涝等灾情,且灾害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 河道。辖区内主要排水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发生区防指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到区防指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3) 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督促乡(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发布的防御工作通知,并将落实情况报上级防指。

(4) 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领导、指挥乡（街道）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准备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准备赴灾区增援。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乡（街道）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办与市防办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每日 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9) 区政府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

6.4 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I级预警报告，预警范围涉及龙亭区。

（2）灾害。1个以上乡（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区域性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区大面积内涝等灾情。

（3）河道。辖区内主要排水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主要排水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发生区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到区防指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

伍帮助救援。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挥现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河道险情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险情时，由分管科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险情时，由相应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5）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乡（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发布的防汛抢险救灾相关工作通知，并将落实情况报上级防指。

（6）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龙亭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工作，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9)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办与市防办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街道）防指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 区委、区政府指导强降雨区乡（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 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区人民武装部支援。分包重点工程和乡（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区城市管理局和各乡办等部门紧盯涵洞等易积水的低

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区政府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龙亭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根据市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5 I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气象局发布暴雨I级预警报告，预警区域涉及龙亭区。

（2）灾害。1个以上乡（街道）因暴雨、洪水造成绝大部分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区严重内涝。

（3）河道。辖区内主要排水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发生区防指认为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其它情

况。

6.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到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乡（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区防指贯彻落实上级防指发布的防汛抢险救灾相关方面工作通知，并将落实情况报上级防指。

(5)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6)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通

信保障。

当发生河道险情时，由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管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城市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险情时，由分管科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险情时，由相应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7）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受灾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8）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

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乡（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龙亭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10）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街道）防指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

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区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2）区委、区政府指导强降雨区乡（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街道）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①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③区城市管理局紧盯涵洞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④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⑤区政府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龙亭公安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

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区防指根据上级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龙亭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

（2）区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乡（街道）请求，及

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请求上级政府协调解放军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城市严重内涝

当龙亭区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龙亭区排水能力，致使辖区内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时，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在内涝地点四周布置防汛围挡牌，劝导路人、车辆不要进入积水区域，划分出疏散通道和救援车道，疏导内涝区内滞留车辆及人员有序撤离，引导救灾人员及防汛专用车辆快速进入内涝区。夜间要架设应急照明警示灯。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根据险情会同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把抢险物资（沙袋、沙、石子、铁锹、镐、发电机、水泵、排水管、照明灯、反光救生衣、强光手电、扩音器、警戒带、反光锥等）、机械车辆等运到指定地点以备抢险；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根据险情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到指定地点集结，以备随时投入抢险作业；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做好新闻报道，

广泛宣传抢修抢险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各专班应将各自防汛抢险工作情况不定期上报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利用沙袋或防水挡板在内涝路段筑成一道临时防水工事、防止继续倒灌。排水优先考虑利用排水管网，发挥排水设施的功能，发现排水设施堵塞时及时进行清淤；其次结合地形情况，找到合适的河道排水区域，利用发电机和水泵对街面积水进行抽排导流；最后使用水罐车，进行抽吸。夜间作业时，在排涝地区设置强光照明，抢险救援人员着反光救生衣、佩戴强光电筒，不得单独行动、擅自行动，每4小时轮换一次，避免夜间疲劳作业。涉水行动注意避开带电设备和线路以及水面下的沟槽、窨井、洞穴等危险部位，发现漏电情况，迅速设立警戒区、切断漏电点电源、查找漏电原因、修复漏电故障。靠近老旧建构物时，需要注意建构物的稳定时，预设坍塌时的逃生路线。抢险完成后，恢复检查井盖，并运用高压冲洗设备对积水区域冲洗干净，对现场进行消毒。

7.3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上级防指，并根据上级防指前方指导组指导，全力做好抢险救

灾工作。

(3)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在基础设施受损地点四周设置防警戒区，严禁路人、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划分出疏散通道和救援车道，疏导危险区域内滞留车辆及人员有序迅速撤离，引导救灾人员及防汛专用车辆快速进入危险区。夜间要架设应急照明警示灯。

(4)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在受损基础设施附近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与后方医院、急救中心建立应急联络，保证供应前方所需的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供给。

(5)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根据险情会同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把抢险物资、机械车辆等运到指定地点以备抢险。

(6)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会同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制定抢险抢修方案，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抢险救援。

(7)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抢险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8) 各专班应将各自工作情况不定期上报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7.4 人员受困

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在人员受困点四周设置救援警戒区域，疏导区域内无关车辆及人员有序撤离，划分出疏散通道和救援车道，引导救灾人员及防汛专用车辆快速进入救援区域。夜间要架设应急照明警示灯。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根据险情会同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把抢险物资（冲锋舟、抛投器、救援绳、无人机、滑绳、发电机、照明灯、反光救生衣、强光手电、扩音器、对讲机、警戒带、反光锥等）、机械车辆等运到指定地点以备抢险；应急救援救灾专班根据险情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到指定地点集结，以备随时投入抢险作业；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做好新闻报道。各专班应将各自防汛抢险工作情况不定期上报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救援行动方案：

（1）当受困人员周围水域水位较浅时，救援人员可佩戴救援绳及救援装备后淌水到达受困人员处实施救援。

（2）当受困人员周围水域水位较深、但无湍急水流时，救援人员可携带救援装备乘坐冲锋舟达到受困人员处实施救援。

（3）当受困人员周围水域水位较深且水流湍急时，利用无人机将对讲机、救生衣等运送至受困人员处，救援人员使用抛投器将救援绳投放至受困人员处后实施救援。

（4）当受困人员距离河岸较远、抛投器无法到达受困人员处时，可利用无人机将救援绳、对讲机、救生衣等运送至受困人员处，或在河岸两侧架设滑绳利用滑绳实施救援。

7.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开展人员转移避险前优先统计老弱病残群众信息，优先

开展上述人员的转移避险通知工作。引导员携带反光衣、对讲机、扩音器、指示牌等迅速赶赴各个小区、街道、路口，通过短信、语音播报、入户通知、电话等方式确保通知到辖区内全体居民。在疏散线路上沿途设置引导员，引导群众有序向集结点撤离。

7.6 大规模人员滞留

道路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人员密集场所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导组，会同属地乡(街道)制定滞留人员疏散安置方案。

(2)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赶赴人员滞留点，划定疏散警戒区，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引导滞留人员分批有序撤离。

(3)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在人员滞留点附近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与后方医院、急救中心建立应急联络，保证供应前方所需的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供给，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负责人员滞留点卫生防疫消杀工作。

(4) 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联系防汛专用车辆赶赴人员滞留点，根据前方指导组指令将滞留人员分批运送至安置点。

(5)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会同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制定抢险抢修方案，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6)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做好新闻报道。

(7) 各专班应将各自工作情况不定期上报防汛指挥调

度专班。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乡（街道）及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龙亭公安分局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市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防办及时向市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工作专班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区防指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配合上级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区委、区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市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提出支援请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乡（街道）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辖区内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上级应急部门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政府提出资金申请，接收上级部门下拨的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

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龙亭区主要河道一览表

2.龙亭区乡级灌排沟渠一览表（北郊乡）

3.龙亭区乡级灌排沟渠一览表（柳园口乡）

4.龙亭区易涝小区一览表

5.龙亭区危旧房屋一览表

6.龙亭区易积水路段一览表

7.龙亭区地下人防工程一览表

8.龙亭区建筑工地基坑一览表

9.龙亭区防汛工作作战图

- 10.龙亭区防汛救援队伍花名册
- 11.龙亭区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 12.龙亭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1:

龙亭区主要河道一览表

责任领导	管理级别	河湖名称	基本情况	县级河湖长	乡(办)河湖长	村(社区)河湖长
	省管	黄河	黄河开封段始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止于兰考县。在龙亭区境内起点为柳园口乡老君堂村,流经和尚庄村、孔堂村、朱场村、柳园村、辛庄村,在龙亭区境内管理长度10.7千米,主要承担工农业生产及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水质符合三类标准。	李涛 区委书记、区长 13723225588	孙建中 柳园口乡乡长 13460612340	田彦伟 老君堂社区支部书记15039019930 邵忠良 和尚庄社区支部副书记13781154425 刘小山 孔堂社区支部书记13849155971 朱信昌 朱场社区支部书记13837894169 高杰 柳园社区支部书记13503789263 李广志 辛新社区支部书记13938645009 李关民 辛宏社区支部书记13837830688
	市管	东郊沟	东郊沟发源于龙亭区北郊乡私房院社区,流经大北岗社区、杨树底社区、辛庄社区、铁牛社区、石砦社区、宁陵屯社区,在祥符区闫李砦村东入惠济河。其中在龙亭区境内,管理长度6.4千米。	郭峰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13903783656	王奕霖 北郊乡组织委员 18537805559	刘成礼 私访院社区支部书记13783789388 张建国 大北岗社区主任15238384068 刘亮 辛庄社区支部书记15993331581 闫革伟 铁牛社区支部委员15937857827 石华伟 石砦社区支部书记15837864480 庞彦伟 宁陵屯社区支部书记13592124153 马喜成 杨树底社区支部书记13723291740
	市管	东护城河	东护城河发源于龙亭区北郊乡王口舌社区向东流入于城墙外侧穿东京大道向南,顺城墙南下汇入惠济河,全长4436米(龙亭区段200米)。	路营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13937860086	郇培亭 北郊乡副乡长 13803788029	张军海 小李庄社区支部副书记15890953284
	市管	惠北泄水渠	惠北泄水渠发源于龙亭区柳园口乡牛庄社区,流经三道堤社区、谢庄社区、至北郊乡辛庄社区、石砦社区入惠济河,管理长度8.3千米。	马辉 区政协副主席 13837889666	张彬 北郊乡武装部长 13723229293 樊腾飞 柳园口乡副乡长 15037816365	潘小新 三道堤社区支部书记13903781282 闫晓青 牛庄社区支部副书记13707610475 郑东洋 谢庄社区支部书记15603788877 石华伟 石砦社区支部书记15837864480
	市管	黄汴河	黄汴河发源于水稻乡码头村南,在龙亭区境内起点为北官庄社区,流经西官庄社区、南官庄社区、孙李唐社区、沿西环路东向南至滨河路南向东入惠济河。龙亭区境内管理长度2.12千米。	马强国 区政府副区长 13303789286	秦振 北郊乡人大主席 18613782520	王利瑞 孙李唐社区副主任13503788633 郭小五 北官庄支部书记13949430599 石富贵 西官庄社区委员15890356673 翟金 南官庄社区支部书记13460760496

三级河长名单

主管副区长

市管	柳干渠	柳干渠发源于柳园口总干渠，流经龙亭区境内柳园口乡老君堂社区、梅庄社区、大李庄社区、王周庄社区、小马圈社区、半堤社区、刘店社区、刘庄社区，在龙亭区境内管理长度9.5千米。	周峰 区委常委、 区人武部政委 18303865988	苏然 柳园口乡党委委员 18537813773	孟春英 刘庄社区党支部书记18236569143 李辉 刘店社区支部书记15637807600 王学志 小马圈社区支部书记13723208767 池连伟 王周庄社区支部书记15938593394 李凤鸣 梅庄社区居委委员15938599429 马金伦 大李庄社区支部书记13783995820 田彦伟 老君堂社区支部书记15039019930 蔡山山 半堤社区副主任13598780830
市管	利汴河	利汴河发源于黄汴河西环城路段，流经星云社区后汇入清明上河园湖。龙亭区全段管理长度900米。	李磊 区委副书记 15137812003	陈天聪 北郊乡纪委书记 15637858555	姬学军 星云社区支部书记13837859377
市管	御河	御河龙亭区全段管理长度1.2千米。周边涉及大兴办事处。	翟飞 区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18736911266	毛洪伟 大兴办事处副主任 15937808081	董亚莉 西门社区支部书记13683782123 陈美凤 大兴社区支部书记15237850806
市管	涧水河	涧水河是我市市管河道，目前建设完成并通水。位于东京大道北侧规划绿化带内，龙亭区段起止孙李唐社区，流经王口舌社区、北关街社区。是连接老城和新城，向老城区水系和东护城河、黄汴河供水的重要水系工程。工程全长约7.6 km（龙亭区段5km），绿地景观带宽度约85米，总绿化景观面积约65公顷。	路营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区监委主任 13937860086	张晓宇 北郊乡党委委员、 副乡长 15638256911	李建忠 王口舌社区支部书记15937896899 王利瑞 孙李唐社区副主任13503788633 毛树岭 北关街社区支部书记13183251111
市管	北支河	北支河龙亭区全段管理长度1.1千米。周边涉及北道门办事处。	胡联洋 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18739973985	钱泊霖 北道门办事处主任 13803783959	韦玮 里城社区支部书记13723253597 孙清华 北道门社区支部书记17537841717

市管	柳池	柳池水库属我市市管河湖，面积3055亩，是我市引黄蓄水池，位于开封市龙亭区东北一隅，毗邻黄河大堤，调蓄库容700---900万立方米，工业和生活供水量15000万立方米，是开封重要的水源保护区。周边涉及王周庄社区、老君堂社区、梅庄社区、牛庄社区、大李庄社区、和尚庄社区、轩楼社区、小李庄社区。	张永刚 区政府副区长、区副总河长 13781197111	李思杨 柳园口乡副书记 18837838199	李燕勇 小李庄支部书记13937823334 邵忠良 和尚庄社区支部副书记13781154425 轩小记 轩楼社区支部书记15890920690 田彦伟 老君堂社区支部书记15039019930 马金伦 大李庄社区支部书记13783995820 李凤鸣 梅庄社区居委委员15938599429 池连伟 王周庄社区支部书记15938593394
市管	西北湖	西北湖龙亭区管理面积7亩。周边涉及午朝门办事处。	吴奇伟 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13781130585	尚文继 午朝门办事处副主任 18236555444	张秋玲 文昌社区支部书记13598786743
市管	龙亭湖	龙亭湖龙亭区管理面积700亩。周边涉及午朝门办事处。	刘卫华 副区长、龙亭公安分局局长 13333787788	王全 午朝门办事处主任 13253691180	李香玲 午朝门社区支部书记15637870807
市管	清明上河园湖	清明上河园湖龙亭区全段管理面积160亩。周边涉及大兴办事处。	闫泊合 区政府副区长 13503783300	李清峰 大兴办事处主任 19937827716	陈美凤 大兴社区支部书记15237850806
区管	清水河	清水河发源于柳池，全长10千米，流经龙亭区境内柳园口乡王周庄社区、牛庄社区，北郊乡辛庄社区、仁和屯社区、巴屯社区、王坟社区。在龙亭区境内管理长度分别为明渠9千米，主要承担备用水源的作用；暗渠8.4千米，主要承担向中山路以东的居民生活用水和晋开集团及火电厂的工作用水。	刘国歌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15803783998	李清越 北郊乡副书记 15890987366 温玉龙 柳园口乡副乡长 13837893299	刘 亮 辛庄社区支部书记15993331581 李小红 巴屯支部书记13781174188 刘广太 仁和屯社区副主任13027643166
区管	东干渠	东干渠发源于黑岗口总干渠，流经龙亭区柳园口乡南菜园社区、牛庄社区、三道堤社区、刘店社区、谢庄社区，在龙亭区境内管理长度7.4千米。	张 海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15037815111	吕铂涵 柳园口乡组织委员 13603780272	郑东洋 谢庄社区支部书记15603788877 闫晓青 牛庄社区支部副书记13707610475 李 军 南菜园社区支部委员15837883612 潘小新 三道堤社区支部书记13903781282 李 辉 刘店社区支部书记15637807600

附件 2

北郊乡排河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长度（米）	乡级责任人	电话	村里责任人	电话
1	巴双沟	2500	张彬	13723229293	李小红	13781174118
2	郭楼村内排河	8500	陈潇宇	16637862523	王小全	15993337958
3	严尔沟	2000	陈天聪	15637855855	葛连河	15937818839
4	杨树底向南排河	4000	王奕霖	18537805559	马喜成	13723291740
5	铁牛排河	2500	李清越	15890987366	闫新志	13069300666
6	石砦排河	4000	李琳	13598781620	石化伟	15937864480
7	大北岗排河	2000	王奕霖	18537805559	谢建立	13303782200
8	兴隆屯排河	1500	李清越	15890987366	吴三宝	13633785301
9	宁陵屯排河	1500	秦振	18613782520	庞彦伟	13592124153
10	辛庄排河	3000	郇培亭	13803788029	刘亮	15993331581
11	南官庄村排渠	2000	田化生	13837852851	翟金	13460760496

12	北关街排渠	1000	张晓宇	15638256911	毛树岭	13183251111
13	仁和屯村排渠	2000	秦振	18613782520	刘运强	13937865288
14	西官庄村排渠	3000	陈天聪	15637855855	葛连河	15937818839
15	北官庄村排渠	3000	马康	18638566510	郭小五	13949430599
16	私访院村排渠	2000	李富强	15137830566	刘成礼	13783789388
17	巴屯村排渠	1500	张彬	13723229293	李小红	13781174118
18	双屯村排渠	1500	李富强	15137830566	黄瑞朋	13683785857
19	王坟村排渠	1500	张彬	13723229293	刘勇	15237876565
20	王口舌村排渠	1300	郇培亭	13803788029	李建忠	18837898889
21	东官庄村排渠	2500	乔小中	13803788005	葛小辉	15938533592
22	合计	总排河数：21	总长度：528000			

北郊乡灌河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长度（米）	乡级责任人	电话	村级责任人	电话
1	老东干渠	2000	陈潇宇	16637862523	王小全	15993337958
2	新东干渠	1500	陈潇宇	16637862523	王小全	15993337958
3	西南官庄支渠	2000	陈天聪	15637855855	葛连河	15937818839
4	北郊支渠	3000	王奕霖	18537805559	谢建立	13303782200
5	大北岗支渠	3000	王奕霖	18537805559	谢建立	13303782200
6	铁牛支渠	6500	李清越	15890987366	闫新志	13069300666
7	合计	总灌河数：6	总长度：18000			

注：该附件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附件 3

柳园口乡排河情况表

名称	河流数	长度（米）	具体位置	乡级责任人	电话	村级责任人	电话
南菜园排水河	4	400	村西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南菜园排水河	2	320	村东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南菜园排水河	4	600	村北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南菜园排水河	2	360	村南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刘店排水河	1	2000	村南	白少军	15993362067	李 辉	15637807600
后牛庄排水河	1	1000	后牛庄	姚 远	15803785252	王利军	13419791111
牛庄排水河	1	500	徐屯村南	姚 远	15803785252	王利军	13419791111
王周庄排水河	1	2600	北菜园	詹根群	13353837764	池连伟	15938593394
王周庄排水河	1	1000	徐屯	詹根群	13353837764	池连伟	15938593394
王周庄排水河	1	500	王周庄东地	詹根群	13353837764	池连伟	15938593394
王周庄排水河	1	3000	王周庄东地	詹根群	13353837764	池连伟	15938593394

王周庄排水河	1	3000	王周庄东地	詹根群	13353837764	池连伟	15938593394
三道堤排水河	1	3000	东干渠三道堤段	刘秋良	13513781692	潘小新	13903781282
友谊沟刘庄段	1	3000	刘庄南地	王 利	13781117373	孟春英	18236569143
小马圈排水河	1	2100	村西	王 振	13937816090	王学志	13723208767
小马圈排水河	1	700	村东	王 振	13937816090	王学志	13723208767
合 计	24	24080					

柳园口乡灌河情况表

名称	河流数	长度（米）	具体位置	乡级责任人	电话	村级责任人	电话
南菜园灌水河	4	400	村西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南菜园灌水河	2	320	村东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南菜园灌水河	4	600	村北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南菜园灌水河	2	360	村南	姚 远	15803785252	孟国强	13503788655
三道堤灌水河	1	3000	惠北泄水渠三道堤段	刘秋良	13513781692	潘小新	13903781282
刘庄灌水河	6	10000	大堤以南东干渠两侧	王 利	13781117373	孟春英	18236569143
小马圈灌水河	1	2100	村西	王 振	13937816090	王学志	13723208767
小马圈灌水河	1	700	村东	王 振	13937816090	王学志	13723208767
合 计	21	17480					

注：该附件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附件 4

龙亭区易涝小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分包领导	乡办责任人	社区责任人	物资配置
1	仁和苑小区	小区地势低洼，劳动路积水往小区内灌。	翟 飞 18736911266	卞钰舒 13937851679	蔡桂玲 13849159396	抽水泵 1 台
2	仁和新苑	小区地势低洼，劳动路积水往小区内灌。	陈 磊 13839951221	杜海旭 13938637871	智 娟 13643780929	抽水泵 1 台
3	御景湾	小区地势低洼，劳动路积水往小区内灌。	陈 磊 13839951221	杜海旭 13938637871	智 娟 13643780929	抽水泵 1 台
4	晋开四季城	小区地势低洼，复兴大道积水往小区内灌。	张姗川 15890999968	杜海旭 13938637871	陈艳萍 13783902744	抽水泵 1 台
5	星云山庄	小区地势低洼，小区内排水管网低于道路市政管网，小区积水不易排出。	刘国歌 15803783998	武 嘉 13723236810	姬学军 13837859377	抽水泵 1 台
6	科印厂家属院	小区地势低洼，小区内排水管网低于道路市政管网，小区积水不易排出。	聂 鑫 13691346387	赵建芳 18937842880	刘 娜 13137571718	抽水泵 1 台
7	利居家园	小区地势低洼，小区积水不易排出。	刘国歌 15803783998	武 嘉 13723236810	姬学军 13837859377	抽水泵 1 台
8	胶印厂家属院	无排水	张永刚 13781197111	卞钰舒 13937851679	刘 倩 13723236810	抽水泵 1 台

注：该附件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附件 5

龙亭区危旧房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安置点	基本情况	分包领导	乡办责任人	社区责任人
1	西兴隆街 27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住人，漏雨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2	西兴隆街 24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无人居住，漏雨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3	西兴隆街 37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不住人，楼梯间漏雨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4	西兴隆街 3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无人居住，房顶坍塌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5	北仁义胡同 9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无人居住，漏雨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6	西门大街 277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不住人，门楼隐患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7	龙亭东路 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8	龙亭东路 6 号院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9	里城南门 32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 无人居住	李瑞健 13937892336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0	里城南门 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有人居住	李瑞健 13937892336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1	里城南门街 53 号付 1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已修、有人居住	李瑞健 13937892336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2	卷棚庙门 2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有人居住、未修、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3	卷棚庙门 2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有人居住、未修、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4	卷棚庙门 35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漏雨、未修、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5	卷棚庙门 24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漏雨严重、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6	育红街 4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顶坍塌 无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7	育红街 4 号围墙	乡（街道）机关院内	围墙已倒塌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8	犂子街 13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塌无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19	犂子街 3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0	游梁祠西街 2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1	无梁庵街 26 号 付 13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快塌，不住人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2	无量庵 3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3	游梁祠西街 2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 无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4	柴火市 9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围墙塌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5	柴火市 1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漏雨、有人居住、已 报房管所、未修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6	北道门西街 29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未修、有人居住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扬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27	茅胡同 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已倒塌、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28	财政厅胡同 5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已倒塌、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29	财政厅胡同 4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已倒塌、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30	财政厅胡同 8 号 付 3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漏雨、隐患房屋、 未住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31	财政厅胡同 7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漏雨、隐患房屋、未住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32	南京巷 3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已倒塌、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33	茅胡同 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有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34	口腔医院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已倒塌、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李领刚 15938599992	马艳楠 18503782653
35	鱼市口 1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36	鱼市口 2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37	鱼市口 3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38	鱼市口 4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商用不住人、已维修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39	鱼市口 5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0	鱼市口 5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1	鱼市口 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2	鱼市口 7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3	鱼市口 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4	鱼市口 9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5	鱼市口 10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6	鱼市口 33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7	鱼市口 53 号 赵廷壁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8	鱼市口 53 号 李太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49	鱼市口 53 号 贾新军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0	鱼市口 53 号 贾宝玲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居住 1 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1	鱼市口 56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居住 1 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2	鱼市口 5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已倒塌、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3	鱼市口 61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4	镡匠胡同南口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5	县街 1 号院后院北屋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6	县前街 1 号老九香肉店	乡（街道）机关院内	门楼隐患、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7	县街 1 号院后院西屋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8	县前街 1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居住 1 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59	县前街 1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0	县前街 6 号附 2	乡（街道）机关院内	房屋漏雨、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1	县前街 10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居住 2 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2	县前街 14 号路北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3	县前街 15 号 进院正对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4	县街 12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5	县街 12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6	县街 15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门楼隐患、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7	县街 19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门楼隐患、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8	河道街 8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69	河道街 109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70	河道街 108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无人居住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71	河道街 100 号后院	乡（街道）机关院内	隐患房屋、居住 2 人	闫泊含 13503783300	王俊伟 19903780908	柳红艳 18537872934
72	文昌后街 7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已修复有人居住	路营 13937860086	尚文继 1823655444	张秋玲 13598786743
73	文昌后街 11 号	乡（街道）机关院内	无人居住	路营 13937860086	尚文继 1823655444	张秋玲 13598786743

注：该附件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附件 6

龙亭区易积水路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分包领导	乡办责任人	社区责任人	物资配置	取土点
1	玉皇庙街北口	背街地势低, 易积水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董亚莉 13683782123	抽水泵 1 台	易积水路段取土点: 北郊乡为私房院社区; 柳园口乡为辛新社区; 午朝门办事处为三道堤村东北处; 北道门为龙亭区政府东侧汴水秋生项目工地; 北书店办事处为珠玑巷 5 号停车场内工地; 大兴办事处为清园三期工地。
2	准提街	管网连接迎宾路, 一边地势高, 一边地势低, 易积水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陈美凤 15237850806	抽水泵 1 台	
3	星云山庄门前	地势低, 易积水	刘国歌 15803783998	郇培亭 13803788029	姬学军 13837859377	抽水泵 1 台	
4	北关街	一渠六河建成后, 周边经过管网堵实, 土已硬化, 街道无硬化	翟 飞 18736911266	郇培亭 13803788029	杨二华 15225480152	抽水泵 1 台	
5	无梁庙门口	地势低, 地下管网改造, 易积水	吴奇伟 13781130585	李重阳 13938626298	孙清华 17537841717	抽水泵 1 台	
6	金耀门涵洞	涵洞易积水	刘国歌 15803783998 胡联洋 18739973985	郇培亭 13803788029 毛洪伟 15937808081	姬学军 13837859377 董亚莉 13683782123	抽水泵 2 台	

附件 7

龙亭区地下人防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区责任领导	科级责任领导	社区负责人
1	幸福里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黄河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	姜振松 13837819699	郇培亭 13803788029	葛丹丹 13608606044
2	仁和新苑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劳动路北段仁和新苑	陈 磊 13839951221	郇培亭 13803788029	智 娟 13643780929
3	建丰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劳动路与东京大道交叉口北 200 米	张姍川 15890999968	郇培亭 13803788029	陈艳萍 13783902744
4	安联朗润园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与西环路交汇处	姜振松 13837819699	郇培亭 13803788029	葛丹丹 13608606044
5	安联风度柏林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东京大道北侧，东郊变电站东侧	翟 飞 18736911266	郇培亭 13803788029	蔡桂玲 13849159396
6	四季城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与外东环路叉口西南角	张姍川 15890999968	郇培亭 13803788029	陈艳萍 13783902744
7	迪臣世纪豪苑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西门大街	路 营 13937860086	尚文继 18236555444	李香玲 15937858756
8	金帝新生活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王口舌中心街东侧	宗振宇 13707616661	郇培亭 13803788029	庞艳辉 13949440495
9	龙翔香格里拉人防工程	西环路与金明大道交叉口	姜振松 13837819699	郇培亭 13803788029	葛丹丹 13608606044
10	晋开御景湾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劳动路北段晋开御景湾	陈 磊 13839951221	郇培亭 13803788029	智 娟 13643780929
11	迪臣世纪广场 F 区人防工程	西门大街 388 号	路 营 13937860086	王 全 13253691180	李香玲 15937858756

12	开封华盟天河湾 1#地块 2 期、2#地块 2 期人防地下室 A 区	东京大道以南，黄汴河以东，利汴河以北，西关北街以西	刘国歌 15803783998	郇培亭 13803788029	姬学军 13837859377
13	圳宇花园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中段	胡联洋 18739973985	郇培亭 13803788029	吴圆圆 18737869884
14	锦诚盛世龙园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	宗振宇 13707616661	郇培亭 13803788029	庞艳辉 13949440495
15	仁和馨园小区人防工程	劳动路北段路西	翟 飞 18736911266	郇培亭 13803788029	蔡桂玲 13849159396
16	世博紫园小区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一街	胡联洋 18739973985	郇培亭 13803788029	吴圆圆 18737869884
17	圣桦城一期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以北	刘卫华 13333787787	郇培亭 13803788029	王志华 13849161998
18	圣桦城二期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以北	刘卫华 13333787787	郇培亭 13803788029	王志华 13849161998
19	圣桦城三期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以北	刘卫华 13333787787	郇培亭 13803788029	王志华 13849161998
20	圣桦城四期人防工程	龙亭区复兴大道以北	刘卫华 13333787787	郇培亭 13803788029	王志华 13849161998
21	大商新玛特地下人工工程	西门大街	路 营 13937860086	王 全 13253691180	李香玲 15937858756
22	建业七盛角地下人防工程	龙亭西路清园门口	胡联洋 18739973985	毛洪伟 15937808081	陈美凤 15237850806
23	丹尼斯商业人防工程	东京大道与东外环路路东	聂 鑫 13691346387	赵建芳 18937842880	刘 娜 13137571718
24	维也纳酒店人防工程	金耀门与西关北街路西	刘国歌 15803783998	郇培亭 13803788029	姬学军 13837859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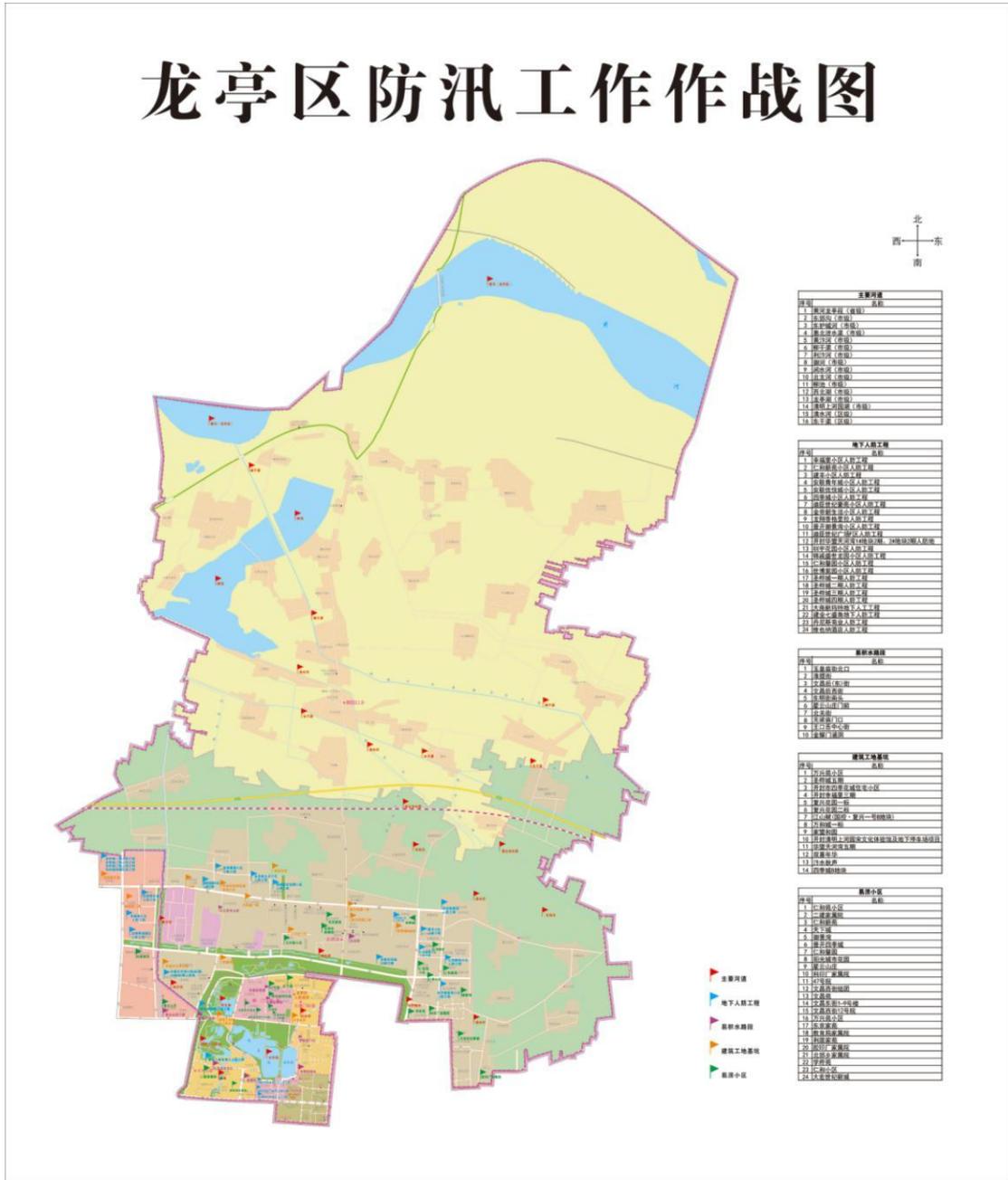
附件 8

龙亭区建筑工地基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分包领导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	开封市龙亭区，南邻连霍高速柳园口龙亭站，西邻开柳路	中建 7 局	李俊伟 18803789688	张继伟 13290940111
2	江山赋（国控·复兴一号 A 地块）	开封市复兴大道北侧，黄汴河以东区域	中城建第十工程局	李俊伟 18803789688	于建方 18937828173
3	万和城一标	开封市复兴大道以南	开封中房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李俊伟 18803789688	牛林 13193776633
4	家盟和园	东京大道与西关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河南省天龙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伟 18803789688	樊庆绿 13903785875
5	汴水秋声	龙亭北路与体育路交叉口东北角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伟 18803789688	吴永富 18957532307
6	四季城 B 地块	龙亭区复兴大道小李庄西路	南通十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伟 18803789688	张达清 18553761188
7	华盟天河湾五期	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南侧，黄汴河东侧	河南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伟 18803789688	段 应 13733793397

注：该附件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龙亭区防汛工作作战图



附件 10

龙亭区防汛救援队伍汇总表

1. 区级：172 人			
单位	人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待命地点
龙亭区应急救援队	50 人	罗明飞 13460675678	区政府
市消防支队龙亭区 消防救援大队	36 人	刘睿 13781188778	区消防消防救援大队
城管局	60 人	刘洪顺 13503788859	区城管局
住建局	26 人	张建华 13803786819	区住建局
2. 乡级：140 人			
单位	人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待命地点
柳园口乡	20 人	孙建中 13460612340	柳园口乡政府
北郊乡	30 人	孟锋 18613782566	北郊乡政府
午朝门办事处	23 人	王全 13253691180	午朝门办事处
大兴道办事处	26 人	李清峰 19937827716	大兴道办事处
北书店道办事处	20 人	张翠平 15937862190	北书店道办事处
北道门道办事处	21 人	钱泊霖 13803783959	北道门道办事处

龙亭区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朱广强（组长）	男	1986.08.18	中共党员	18337891629
2	田俊臣	男	1990.01.04	群众	13623833893
3	侯国友	男	1983.11.26	中共党员	18337853555
4	李鋆毅	男	1996.03.07	中共党员	15565128275
5	陈龙	男	1988.05.27	中共党员	18337837575
6	王浩	男	1988.06.27	中共党员	15137890689
7	牛凯	男	1989.07.21	中共党员	18637870721
8	尹传奕	男	1987.11.08	中共党员	13598786111
9	沈程翔	男	1980.10.15	群众	15093057173
10	王云鹏	男	2002.05.21	群众	15515248676
11	柯恒（组长）	男	1986.01.18	中共党员	18739984998
12	徐驰	男	1985.10.14	中共党员	15003785866
13	李夫宇	男	1997.01.24	共青团员	16637890527
14	谢鹏	男	1986.06.14	中共党员	13839999896
15	张清龙	男	1984.09.20	中共党员	13839990023
16	库亚伟	男	1987.08.02	中共党员	15137810546
17	付文杰	男	1984.12.16	群众	15938551188
18	尹颢潼	男	1999.06.01	群众	18623788680
19	李达	男	1991.04.08	中共党员	13707612061

20	霍二彬	男	1993.02.11	中共党员	13803789202
21	李保峰（组长）	男	1990.02.21	中共党员	13683786526
22	李龙	男	1989.11.26	中共党员	18537865505
23	郭卫辉	男	1996.11.09	中共党员	13137595933
24	李海龙	男	1986.06.30	中共党员	18974450630
25	刘四建	男	1989.01.20	中共党员	18238231989
26	曹天慈	男	1993.07.25	中共党员	15557113029
27	李银	男	1986.11.05	中共党员	15937855399
28	魏超	男	1986.12.09	群众	15137810732
29	王奕然	男	1991.11.13	中共党员	15537879025
30	李魏	男	1982.08.26	中共党员	15333788173
31	刘鹏飞（组长）	男	1988.11.22	中共党员	15903785220
32	牛森	男	1980.01.05	中共党员	13460753091
33	武斌	男	1990.08.29	群众	15037828237
34	单开龙	男	1995.11.02	群众	18749885331
35	高朕	男	1993.09.07	群众	18237801100
36	张贺峰	男	1986.12.06	群众	15039091388
37	刘辉	男	1994.12.17	群众	15054850516
38	贺源	男	1988.08.17	群众	13071002208
39	范星	男	1994.01.20	群众	18539309819
40	衡加磊	男	1987.06.23	群众	16627708011
41	范在保（组长）	男	1986.02.20	中共党员	15890323113

42	刘彦鹏	男	1989.02.23	群众	15378781878
43	张建华	男	1987.01.12	中共党员	15890329067
44	刘卫	男	1992.11.25	中共党员	15938515075
45	吴杰	男	1974.12.18	中共党员	13183266073
46	陶晓	男	1978.10.11	中共党员	15093699369
47	王轩	男	1990.09.04	中共党员	15736896050
48	何永刚	男	1979.06.06	中共党员	15937827267
49	赵帅	男	1996.08.09	中共党员	18238200920
50	田小川	男	1984.12.15	中共党员	15039007212

区消防大队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1	孙 蒙（组长）	男	1989.09	党员	18736985666
2	范建朝	男	1986.08	党员	18438758883
3	王晓阳	男	1993.11	党员	18338407375
4	张思远	男	1997.12	党员	18595751197
5	岳润泽	男	1999.03	团员	17837807934
6	范统帅	男	1985.11	党员	13503781119
7	赵卫胜	男	1988.01	党员	15103786281
8	张朋飞	男	1988.12	党员	18317808150
9	武 斌	男	1991.09	党员	18637030324
10	邵振鹏	男	1991.06	党员	13700785161
11	李 强（组长）	男	1993.10	党员	15037800315
12	魏子钧	男	1994.12	党员	17734882466
13	任宪阳	男	1996.02	党员	15565130120
14	王 凯	男	1995.02	党员	17638112621
15	郭 磊	男	1996.08	党员	17630141356
16	王 帅	男	1996.10	党员	18237821727
17	王象睿	男	1995.02	党员	18838968578
18	陈 焱	男	1997.04	党员	15539505119
19	曾海涛	男	1998.01	党员	14783818821
20	李雨璠	男	1999.03	党员	15090558858
21	郭磊（组长）	男	1996.08	党员	17630141356

22	宋亚超	男	1999.09	党员	17398961358
23	王逸飞	男	1997.06	党员	18625571890
24	沈 旺	男	2000.07	党员	16627599119
25	王浩然	男	1995.05	党员	18625590400
26	黄哲哲	男	1995.05	党员	15836433748
27	毛同乐	男	1996.12	党员	17729756102
28	许铭钦	男	1997.01	团员	15137811596
29	郭宇航	男	1998.03	团员	13353835123
30	朱 奥	男	1999.09	团员	18594009826
31	王洋（组长）	男	1989.07	党员	18237871799
32	李经纬	男	1990.03	党员	15286823112
33	刘星雨	男	2004.08	团员	18739993646
34	王 一	男	2004.08	团员	13736246974
35	班超龙	男	1993.09	团员	17671784175
36	陈 涛	男	1994.12	团员	18595571338

区城管局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刘洪顺 (队长)	1974. 1	男	党员	13503788859
2	李小顺 (副队长)	1970. 12	男	党员	13603783922
3	陈 攀 (组长)	1982. 08	男	党员	13608608669
4	石 磊	1980. 04	男	党员	18317853377
5	陈进进	1985. 11	男	党员	13598778886
6	宗传德	1982. 02	男	群众	13937881872
7	魏云磊	1991. 10	男	群众	13849141417
8	陈 鹏	1990. 04	男	群众	13837840134
9	王 刚	1992. 06	男	群众	17337802644
10	杜庆龙	1986. 10	男	群众	18603785281
11	于志峰	1990. 12	男	群众	13183268280
12	李金龙	1987. 12	男	群众	15993344055
13	关 彬	1989. 07	男	群众	15993322916
14	周建昌	1989. 05	男	党员	13937805080
15	李洋洋	1995. 08	男	群众	15537868062
16	董 杰	1989. 09	男	党员	18568684581
17	任志坚 (组长)	1987. 02	男	党员	15137893355
18	苏 展	1989. 07	男	党员	18837113423
19	李家丰	1999. 07	男	群众	15938501737
20	赵 森	1991. 01	男	群众	18237244524
21	杜春龙	1988. 02	男	群众	13839996989

22	张 飞	1988.04	男	党员	13513095090
23	张进龙	1986.01	男	党员	13098155810
24	胡亚晖	1990.06	男	党员	15737893699
25	石 钰	1993.04	男	党员	18749852570
26	魏星家	1995.02	男	党员	15836226035
27	樊 崇	1995.02	男	群众	13069336823
28	李 聪	1989.02	男	群众	15093672883
29	孙会军 (组长)	1979.02	男	党员	15837836588
30	韩 刚	1986.06	男	党员	18903782762
31	王 上	1989.06	男	群众	15503783983
32	朱兴达	1987.01	男	群众	13603789847
33	渠俊强	1993.08	男	群众	13083886622
34	克 亮	1986.10	男	群众	13137569191
35	王 耀	1994.09	男	群众	18736995728
36	刘 猛	1986.01	男	党员	19137817979
37	马亚勇	1990.12	男	群众	17719971582
38	张 锦 (组长)	1988.06	男	党员	17603783633
39	李一涛	1988.2	男	党员	13598763531
40	张 博	1995.05	男	群众	18403783088
41	翟一博	1989.01	男	群众	13673785658
42	张志豪	1998.08	男	群众	18568683852
43	孙梦龙	1996.04	男	群众	19137866622
44	刘小磊	1985.07	男	群众	18236553350

45	黄二振	1989.01	男	群众	15517826555
46	王中亚	1982.09	男	群众	13393801183
47	张廷	1990.01	男	群众	16691888168
48	宋晨	1997.02	男	群众	18569865552
49	刘广祥	1993.01	男	群众	15537813852
50	徐震宇 (组长)	1978.06	男	党员	13937855139
51	韩明明	1986.04	男	群众	15037129064
52	朱全	1985.07	男	群众	19939585159
53	张清超	1987.04	男	群众	13839952770
54	徐庆	1991.07	男	群众	18567001118
55	靳远	1992.01	男	群众	18738967377
56	张广	1995.06	男	群众	18317817173
57	赵殿兴	1994.08	男	群众	18623787117
58	李栋	1992.12	男	群众	15137892859
59	沈冬冬	1986.12	男	群众	15993333389
60	郭胜	1994.09	男	群众	18736999943

区住建局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张建华（队长）	男	1971.2	党员	13803786819
2	李俊伟（组长）	男	1973.11	党员	13781113969
3	耿辉	男	1965.4	党员	13569517888
4	朱聪	男	1993.4	群众	13503712444
5	仝豪	男	1992.10	党员	19839705166
6	马森	男	1994.1	党员	17752575080
7	陈战松	男	1984.6	群众	13837889125
8	臧春莹	女	1979.7	群众	18738959511
9	焦晨	女	1994.8	群众	15537830803
10	雷利	女	1970.9	民建党	13949402998
11	陈芳	女	1973.12	党员	13837858310
12	卢杰	女	1974.4	民革党员	13707615919
13	郭葳	女	1977.6	党员	15093650841
14	郑辉（组长）	男	1978.1	党员	13503789516
15	韩泽恩	男	1988.1	党员	15565107000
16	张贵生	男	1970.6	党员	13837853457
17	任桦	男	1970.11	党员	13723208808

18	张振华	男	1969.12	党员	13503780956
19	蒋世豪	男	1994.6	党员	15515265791
20	刘猛	男	1981.2	群众	18703785502
21	王惠琦	男	1989.7	党员	15515257975
22	曹辉	男	1984.4	党员	15637811216
23	王雨生	男	1987.5	群众	15037809911
24	蔡晴	女	1994.5	群众	13193779628
25	任玉玺	女	1993.1	党员	15515226861
26	付新爱	女	1977.1	党员	13598788998

柳园口乡政府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朱豪杰（组长）	男	1998. 6. 22	团员	18303852111
2	杨光	男	1992. 11. 02	中共党员	15237860185
3	陶金	男	1991. 12. 19	群众	18237841189
4	蒋有为	男	1998. 08. 16	群众	18637882759
5	刘文明	男	1994. 07. 08	中共党员	15738862237
6	李金航	男	1996. 04. 27	中共党员	18739993656
7	李安涛	男	1983. 03. 21	中共党员	15890929321
8	程玉柱	男	1992. 12. 05	群众	18803785229
9	李自豪	男	1997. 09. 18	群众	15890310974
10	韩昊	男	2000. 10. 02	群众	15130070232
11	赵凯（组长）	男	1987. 10. 20	中共党员	13014611130
12	王仁杰	男	1995. 08. 04	群众	13937849764
13	张小豹	男	1988. 09. 20	群众	13707618550
14	王贝科	男	1983. 01. 05	群众	18637808494
15	王铁良	男	1976. 04. 29	中共党员	18239961522
16	赵青龙	男	1986. 06. 10	中共党员	18739993650
17	王怒涛	男	1982. 05. 20	群众	15137866660
18	王胜寒	男	1996. 11. 10	群众	13503480213
19	王海涛	男	1978. 02. 11	群众	13193790783
20	潘思雨	男	1996. 02. 15	群众	18337808525

北郊乡政府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刘佳俊（组长）	男	1998.11	中共党员	18738115185
2	张俊青	男	1990.8	中共党员	17752525269
3	陶 晓	男	1978.1	中共党员	15093699369
4	徐晓鸣	男	1990.1	中共党员	15716314158
5	鲁盈盈	男	1992.7	中共党员	13460628158
6	轩俊杰	男	1979.12	中共党员	13849160097
7	刘恒	男	1999.7	群 众	18738976080
8	葛昊	男	1995.6	中共党员	13598779534
9	王浩然	男	1995.3	中共党员	18567893550
10	蒋豪	男	1991.9	中共党员	15937867388
11	郭威（组长）	男	1995.1	中共党员	13903789687
12	陈一赫	男	1998.5	中共党员	15937860687
13	傅洋	男	2000.9	群众	15993300901
14	李雷阳	男	1992.9	中共党员	18637896090
15	李田水	男	1992.1	中共党员	18837859990
16	张山	男	1998.1	中共党员	17837812579

17	王冬	男	1995.3	中共党员	18583064806
18	柴航天	男	1994.8	预备党员	17752577759
19	马康	男	1988.8	中共党员	18638189991
20	齐壮举	男	1995.7	中共党员	18739958037
21	刘卫（组长）	男	1992.11	中共党员	15938515075
22	张建华	男	1987.1	中共党员	15890329067
23	娄尚尚	男	1998.5	中共党员	17737488714
24	郑仕琪	男	1997.4	中共党员	15093618181
25	谭鑫彪	男	1996.11	中共党员	15937843967
26	李 葛	男	1990.1	中共党员	15093690789
27	李长征	男	1976.5	中共党员	13137582886
28	宗正	男	1989.6	中共党员	13693908853
29	刘杰	男	1995.6	中共党员	18336318655
30	李文璐	男	1987.1	中共党员	13723222686

午朝门办事处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孙晓勇 (指挥长)	男	1977.8	党员	13783998877
2	王全 (副指挥长)	男	1993.3	党员	13253691180
3	王雨 (副指挥长)	女	1988.7	党员	13639690732
4	徐 斌 (组长)	男	1977.5	党员	13083786618
5	陈 松 (组长)	男	1988.4	党员	18537375068
6	尚文继 (组长)	男	1978.12	党员	1823655444
7	闫双喜 (组长)	男	1978.1	党员	13569503535
8	葛琼林 (组长)	女	1992.3	党员	15537831373
9	柳忠京 (组长)	女	1993.5	党员	18637875386
10	仇渊博	男	1987.6	党员	15137881084
11	李立	男	1980.9	党员	13949416987
12	侯利浩	男	1995.8	党员	13839316582
13	闫旭	男	1989.6	党员	13603789066
14	王萌萌	男	1996.6	党员	13978012858
15	邵亚新	男	1990.3	党员	19137817109
16	李达	男	1991.4	党员	13707612061

17	杨林	男	1385.1	党员	13781191613
18	翟船	男	1995.2	党员	13837820563
19	郑彪彪	男	1993.8	党员	15225506785
20	卫勇	男	1977.12	党员	13803780485
21	朱建桥	男	1986.5	党员	18637830724
22	孙四海	男	1978.7	党员	13949435945
23	朱逸伦	男	1989.7	党员	13159406601

大兴办事处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李清峰	男	1986.07	党员	19937827716
2	杨元奇（组长）	男	1989.06	党员	18568685353
3	高 远	男	1989.08	党员	18837888999
4	张 戈	男	1987.07	党员	15890980403
5	王文超	男	1982.09	群众	13608403398
6	王丽娜	女	1981.11	党员	19913787115
7	王 浩	男	1988.08	党员	15890357567
8	李玮涛	男	1984.06	党员	15565114567
9	王全礼	男	1988.03	党员	18047164976
10	贾 铮	男	1993.03	群众	15837861177
11	许琬鑫	男	1993.05	党员	13781164525
12	毛洪伟	男	1986.02	党员	15937808081
13	张子龙（组长）	男	1988.09	党员	18503852224
14	吴 帅	男	1988.09	党员	15736880672
15	王金宇	男	1982.08	党员	18613782587
16	杜乾坤	男	1986.01	群众	15937850113

17	李亮	男	1981.07	党员	13723242515
18	李岩	男	1980.08	党员	13937823453
19	郝 斌	男	1997.04	党员	13569503257
20	王奕然	男	1991.11	党员	15537879025
21	宋旭	男	1991.02	党员	15637811881
22	李洋	女	1982.1	党员	13781181920
23	赵奕清	男	1990.12	党员	13137830103
24	张 琿	男	1993.03	群众	13273785588
25	李魏	男	1982.08	党员	19839717655
26	李聪	女	1995.06	党员	15037852325

北书店办事处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牛 岭（组长）	男	1973 年 2 月	中共党员	13903781685
2	马 啸	男	1991 年 2 月	中共党员	15890325579
3	谢润东	男	1991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18538272890
4	刘益萌	女	1992 年 3 月	中共党员	15890920684
5	黄坤玉	女	1987 年 11 月	群众	13781154087
6	刘冷冷	女	1990 年 6 月	群众	15037857444
7	吴艳娜	女	1978 年 9 月	中共党员	13693906530
8	杨小明	男	1975 年 9 月	中共党员	13592128138
9	张 舒	男	1982 年 3 月	中共党员	15037829990
10	翟俊杰	男	1981 年 6 月	中共党员	18864120881
11	丁红岑（组长）	男	1985 年 6 月	中共党员	13013963381
12	梁懿婷	女	1997 年 7 月	群众	18237870934
13	李 熳	女	1978 年 3 月	群众	15837804101
14	祁 岩	男	1994 年 9 月	中共党员	13598767319
15	刘永宽	男	1989 年 3 月	中共党员	13781116951
16	韩 娜	女	1983 年 8 月	中共党员	13598769453
17	郭珂珂	女	1987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15890395098
18	丁纪苗	男	1983 年 4 月	中共党员	13781116951
19	杨永健	男	1987 年 10 月	中共党员	13017582972
20	陈 晨	男	1999 年 3 月	群众	15238022822

北道门街道办事处防汛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1	勾卫兵（组长）	男	1976.06	党员	13903788576
2	钱泊霖（副组长）	男	1994.05	党员	13803783959
3	左传煜	男	1987.05	党员	18837825999
4	邓昆仑	男	1989.07	党员	18737825968
5	周涵	男	1995.02	党员	18803783788
6	李重杨	男	1982.01	党员	13938626298
7	张长友	男	1980.11	党员	13663789892
8	边劲松	男	1981.06	党员	13781193212
9	陈森振	男	1989.11	党员	13537381685
10	古建华	男	1989.06	党员	18837853795
11	张宝军	男	1970.03	党员	13592142158
12	李海龙	男	1986.06	党员	18974450630
13	刘四建	男	1989.01	党员	18238231989
14	杜广耀	男	1977.04	党员	13803781756
15	李 龙	男	1989.11	党员	18537865505
16	张 辉	男	1987.04	党员	18703788188
17	郭 炜	男	1978.04	党员	15903786686
18	陈东辉	男	1990.02	党员	13283049257
19	赵 伟	男	1985.06	党员	13811084925
20	郭卫辉	男	1996.11	党员	13137595933
21	杨连峰	男	1996.11	党员	17637871519

龙亭区防汛抗旱装备物资仓库一览表

序号	仓库名称	物资名称	数量	位置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龙亭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370M 对讲机 (台)	10	龙亭区政府 5号楼1楼	窦春蕾 13503787758
		对讲机 (台)	13		
		1200 电源 (块)	5		
		雨鞋 (双)	1866		
		雨衣 (件)	1953		
		救生衣 (件)	654		
		编织袋 (个)	57800		
		铁锹 (把)	464		
		强光手电 (个)	113		
		雨伞 (把)	33		
		救援服装 (套)	90		
		反光背心 (件)	255		
		安全绳 (捆)	59		
		扩音喇叭 (台)	10		
		特大功率喊话器 (台)	1		
		手摇报警器 (个)	40		
		常规工具箱 (个)	1		
		救生圈 (个)	155		
		警戒带 (盒)	232		
		污水泵 7.5kw (台)	2		
		污水泵 4kw (台)	1		
		柴油泵 (台)	2		
		消防水带 (米)	1200		
		洋镐 (把)	85		
		迷彩服 (套)	105		
		单帐篷 (顶)	109		
		棉帐篷 (顶)	30		
		四角帐篷 (顶)	51		
		充气帐篷 (顶)	1		
		应急照明设备 (台)	3		
可移动照明灯 (台)	5				
汽油发电机 (台)	2				
汽油机水泵 (台)	1				
无人机 (台)	1				

		救援救生衣 (件)	4		
		水域湿式救援服(件)	4		
		水域救援头 (个)	4		
		水域救援靴 (双)	4		
		水域救援抛绳包(个)	4		
		割绳器 (把)	4		
		水域救援手套 (双)	4		
		水域救援牵引绳(根)	4		
		棉大衣 (件)	1058		
		毛毯 (床)	1000		
		棉被 (床)	800		
		铅丝 (公斤)	500		
		纯水机 (台)	11		
2	北书店街道 办事处应急 物资储备库	雨衣(件)	52	北书店办事 处院内	翟俊杰 18864120881
		胶鞋 (双)	65		
		救援服装 (套)	5		
		棉衣 (件)	25		
		线手套 (双)	75		
		自动升降工作灯(台)	1		
		手电 (个)	40		
		发电机 (台)	1		
		电缆线 (盘)	1		
		铁锹 (把)	113		
		镐 (个)	2		
		安全绳 (条)	3		
		对讲机 (个)	3		
		喊话器 (个)	5		
		特大功率喊话器(台)	1		
		警戒带 (盘)	8		
		工具箱 (套)	1		
		插排 (个)	4		
		应急帐篷 3*4 (顶)	4		
		四角帐篷 (顶)	5		
		潜水污泵 2.5KW(台)	5		
		一体式汽油机水泵	1		
		污水泵 4KW (台)	1		
		水带 (捆)	10		
		救生圈 (个)	24		
		救生衣 (件)	60		
		反光背心(件)	60		
		编织袋 (个)	4000		

3	午朝门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大功率潜水污水泵	2	办事处院内 北侧库房	李达 13707612061
		潜水污水泵 2.5KW(台)	4		
		一体式污水泵(台)	1		
		一体式汽油发电机(台)	1		
		应急照明灯(台)	1		
		特大功率喊话器(台)	1		
		喊话器(支)	10		
		手电(支)	10		
		水带(箱)	3		
		救生圈(个)	20		
		救生衣(件)	40		
		反光背心(件)	20		
		对讲机(个)	3		
		胶鞋(双)	24		
		雨衣(件)	30		
		电缆线(盘)	1		
		安全警示带(盘)	5		
		铁锹(把)	40		
		镐(个)	2		
		应急帐篷(顶)	5		
		编织袋(条)	2000		
线手套(双)	100				
棉大衣(件)	25				
4	大兴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370M对讲机(台)	2	内顺城路大 兴办事处二 楼装备器材 室	李玮涛 15565114567
		普通对讲机(台)	5		
		雨衣雨鞋(套)	50		
		反光背心(套)	20		
		线手套(双)	20		
		可移动照明灯(个)	1		
		强光手电(个)	10		
		发电机(台)	1		
		铁锹(个)	40		
		镐(个)	5		
		安全绳(个)	5		
		扩音喇叭(个)	10		
		常规工具箱(套)	3		
		警戒带(盘)	5		
		抽水泵 水带(套)	8		
		救生衣(个)	60		
		救生圈(个)	20		
		编织袋(个)	3000		
		安全口哨(个)	2		
		救援绳索(根)	2		
棉被(床)	40				
单帐篷(个)	5				

5	北道门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移动照明设备（台）	1	北道门办事处院内	庞九菊 15037804376
		普通对讲机（台）	3		
		雨衣雨鞋（套）	40		
		救援服装（套）	5		
		反光背心（套）	20		
		强光手电（个）	10		
		发电机（20千瓦以上）、电缆线盘	1		
		铁锹（个）	50		
		镐（个）	2		
		安全绳（个）	3		
		扩音喇叭（个）	5		
		常规工具箱（套）	1		
		灭火器（个）	3		
		警戒带（盘）	5		
		警戒带（盘）	5		
		抽水泵 水带（套）	2		
		救生衣（个）	60		
		救生圈（个）	20		
		编织袋（个）	5000		
		单帐篷（个）	4		
6	柳园口乡应急仓库	移动照明设备（台）	1	柳园口乡政府院内	闫卫锋 13137806665
		普通对讲机（台）	4		
		雨衣雨鞋（套）	135		
		救援服装（套）	10		
		反光背心（套）	70		
		发电机（20千瓦以上）、电缆线盘	2		
		强光手电（个）	110		
		铁锹（个）	110		
		镐（个）	10		
		安全绳（个）	5		
		扩音喇叭（个）	1		
		常规工具箱（套）	2		
		灭火器（个）	5		
		警戒带（盘）	5		
		抽水泵 水带（套）	10		
		救生衣（个）	270		
		救生圈（个）	75		
		编织袋（个）	5000		
		帐篷（顶）	5		

7	北郊乡应急仓库	移动照明设备（台）	1	北郊乡政府院内	刘佳俊 18738115185
		应急危险个人携行装备（套）	20		
		普通对讲机（台）	10		
		雨衣雨鞋（套）	50		
		救援服装（套）	20		
		反光背心（套）	50		
		线手套（双）	50		
		强光手电（个）	30		
		发电机（台）	1		
		铁锹（个）	80		
		镐（个）	20		
		安全绳（个）	15		
		扩音喇叭（个）	60		
		帐篷（顶）	15		
		警戒带（盘）	20		
		抽水泵 水带（套）	3		
		橡皮艇冲锋舟(艘)	1		
		救生衣（个）	60		
		救生圈（个）	50		
		编织袋（个）	4500		
8	区城管局防汛仓库	防汛帆布袋（个）	1200	区城管局院内	魏星家 15836226035
		防汛编织袋（个）	1600		
		反光马甲（件）	170		
		雨鞋（双）	100		
		雨伞（把）	80		
		下水裤（件）	80		
		吸水膨胀防汛袋(支)	200		
		救生绳（捆）	2		
		急救箱（套）	5		
		抽水管（根）	30		
		消防管（盘）	10		
		铁镐（把）	10		
		电线（盘）	5		
		强光防水手电（支）	30		
		警戒带（卷）	60		
		机油（瓶）	6		
		工具箱（套）	5		
		排污泵（台）	3		
		水泵架（个）	3		
		水泵（台）	8		
发电机（台）	2				
对讲机（个）	30				

9	龙亭区消防救援大队防汛仓库	潜水排污泵（台）	2	东京大道与万兴苑路交叉口路西	范建朝 18438758883
		激流救生衣（件）	30		
		漏电检测仪（个）	2		
		水域刀（把）	30		
		牛尾绳	30		
		水域手套（双）	30		
		头灯（个）	30		
		救生抛投器（个）	10		
		水域头盔（个）	30		
		水域湿式救援服（套）	30		
		救援鞋（双）	30		
		抛绳包（个）	30		
		冲锋舟（艘）	1		
		橡皮艇（艘）	2		
		救生圈（个）	4		
		无人机（台）	1		
		发电机（台）	1		
卫星电话（个）	1				
M370对讲机	10				

附件 12

龙亭区安置点汇总表

安置点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北道门办事处	龙亭区北道门街道体育路 15 号	100	北道门办事处	钱泊霖 13803783959
里城社区	龙亭区铁塔西街天下城小区内	50	里城社区	韦 玮 13723253597
北道门社区	龙亭区龙亭东路 5 号	80	北道门社区	孙清华 18236568775
北道门小学	龙亭区北道门街 39 号	300	北道门小学	周 杰 13937865186
新生小学	龙亭区北郊乡石砦村南 108 乡道	300	石砦社区	石华伟 15837864480
仁和小学	小巴屯三街 29 号	300	巴屯社区	李小红 13781174188
解放小学	私房院开柳路南街 157 号	300	私访院社区	刘成礼 13783789388
北郊乡政府	鼎宇馨岗西侧	500	北郊乡政府	刘佳俊 18738115185
柳园口中学操场、宿舍	开柳路梅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王庆海 13803788052
亿通驾校	开柳路梅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陈 鹏 15537877773
博爱养老院	开柳路梅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时培麟 13603783829

官瓷研究院大楼	南菜园社区主街	300	柳园口乡政府	孟国强/陈连义 13503788877/13837889911
牛庄小学	开柳路牛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王彬 13837831930
刘店小学	刘店社区	300	柳园口乡政府	王彬 13837831930
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龙亭区西大街109号	100	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尚文继 18236555444
华北体育场	龙亭区龙亭北路龙亭公园对面	300	午朝门社区	李香玲 15637870807
大兴办事处院内	内顺城路变电站南邻	100	大兴办事处	王丽娜 13837870260
开封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金奎巷395号	3000	大兴办事处	王丽娜 13837870260
北书店街道办事处院内	西大街109号(北院)	200	北书店街道办事处	翟俊杰 18864120881
大宋宾馆	东大街47号	30	北书店街道办事处	翟俊杰 18864120881

龙亭区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区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调做

好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的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区防办加密与市防办联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

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区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督促各地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

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领导、指挥属地乡（街道）防汛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5.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调做好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防办加密与市防办联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适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区防指。

7.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

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8.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市防指和民兵预备役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

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领导、指挥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区防办加密与市防办联系，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区委、区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区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区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乡（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派出前方指导组。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领导、指挥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设立现场指挥部。区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6.加强应急保障。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龙亭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及时报告区防指。

7.监测预警报告。区防办随时与市防办联系，会同区应

急管理局等向区防指报告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区防指利用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8.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乡（街道）的区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0.及时申请支援。区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 I 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区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 I 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乡（街道）党

委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察。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河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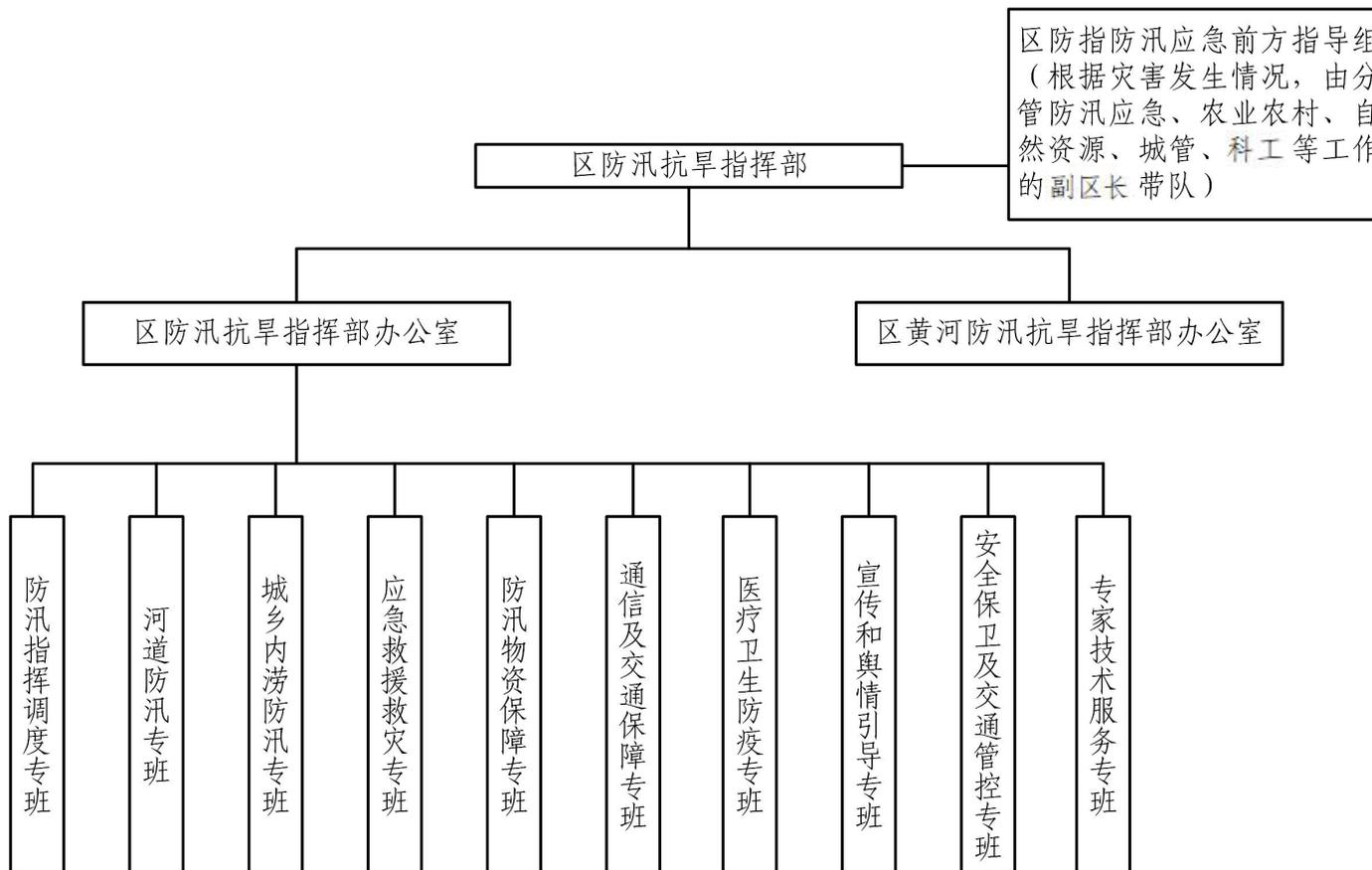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12-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12-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2-3.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 12-4.区防指防汛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 12-5.河道主要抢险措施
- 12-6.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 12-7.防指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参照模板）；
- 12-8.指挥长令（参照模板）；
- 12-9.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参照模板）；
- 12-10.防汛指挥部公告（参照模板）；
- 12-11.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参照模板）；
- 12-12.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参照模板）；
- 12-13.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参照模板）；
- 12-14.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参照模板）；
- 12-15.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参照模板）；
- 12-16.区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参照模板）；
- 12-17.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参照模板）；
- 12-18.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参照模板）；
- 12-19.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参照模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抗旱项目立项，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辖区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龙亭公安分局与市交警支队三大队：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龙亭黄河蓄滞洪区、黄河滩区

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财政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汛期河流污染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性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配合市级规划部门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及建设工程防洪排水设施进行规划控制与审批；参与黄河滩区群众迁安的用地选址的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危房排查工作，提供安全鉴定和改造方式，指导灾后房屋维修、重建工作；负责城建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防办城市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城区内涝灾害预防和治理；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防办河道防汛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承担我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主要河道的度汛、水毁工程修复计划的申报。掌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负责组织指导因洪水淹亡的畜禽打捞、无害化处理及动物防疫工作；负责洪涝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负责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对河道、行洪区内的林木，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负责及时组织乡村水毁公路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指导辖区内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各级防汛机构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运，做好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紧急必需物资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防办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龙亭区黄河滩区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办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办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乡办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应急青年突击队，在区委、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等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做好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领导和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管理办公区域的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相关政务数据资源，并依托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黄河防汛工作；负责黄河防洪工程、应急度汛工程、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负责制定黄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雨情、水情、洪水预报方案及安全度汛措施，供领导指挥决策；负责黄河专业防汛队伍管理和调度，负责群众防汛队伍技术指导；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设备管理、储备和调度，提出群众和社会防汛物资储备意见；负责各类工程险情抢护方案制定，进行抢险技术指导；负责编制龙亭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检查、督促落实；参与龙亭区黄河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做好黄河专用通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做好黄河堤顶道路硬化与维护，加强黄河防汛工作宣传教育。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各乡、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办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1.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负责人：分管应急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 **河道防汛专班。**负责河道监测、预警，主要排水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乡（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乡（街道）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人：区城市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

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5. 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委主任；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人民武装部。

7. 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人：区政府办主任；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

8.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区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人：区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龙亭公安分局。

9.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负责人：龙亭公安分局局长；成员单位：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10.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防汛抢险工作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负责人：分管防汛副区长；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开封第一黄河河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防指防汛前方指导组组成人员

一、河道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专 家：水利专家 2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农业农村局防汛抢险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二、城镇内涝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城管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专 家：市政排水专家 2 名、水利专家 1 名、应急救援专家 1 名

队 伍：区城市防汛抢险突击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三、工业企业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科工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应急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工业企业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相关
科室负责同志

四、危化企业险情前方指导组

组 长：分管应急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专 家：安全生产专家 2 名、市政排水专家 1 名、应急
救援专家 2 名

队 伍：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河道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

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部门联系方式

(每年汛期前进行统计更新)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应急局	22786199	
2	区城管局	23276006	
3	开封市第一黄河河务局	22833154	
4	区消防救援大队	23888119	
5	区委宣传部	22786155	
6	区委网信办	22786155	
7	区发改委	22786179	
8	区教体局	25697660	
9	区科工局	22786530	
10	龙亭公安分局	23235691	
11	区民政局	23399206	
12	区财政局	22786578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	22786797	
14	区住建局	22717876	
15	区农业农村局	22786011	
16	区文旅局	22786113	
17	区卫生健康委	22717985	
18	区商务局	22786026	
19	区人武部	13460675678	
20	团区委	22786236	
21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2786099	
22	市交警支队三大队	18637831791	

23	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	22786307	
24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2786213	
25	北书店街办事处	22330366	
26	北道门办事处	22786313	
27	大兴办事处	23399218	
28	午朝门办事处	23919990	
29	柳园口乡人民政府	57007996	
30	北郊乡人民政府	23666996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 的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市气象局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的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乡（街道）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乡（街道）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区、乡（街道）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 20XX 〕 X 号令

指挥长令

（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局预报，X日，我区X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乡（街道）党委、政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中小河流洪水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20XX年XX月XX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区、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区、乡（街道）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乡（街道）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区、乡（街道）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公告

(参照模板)

据市气象局 X 月 X 日 X 时 X 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区域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 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区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2. 关闭危险区域。区防指调派力量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3. 疏散转移人员。区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4. 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

类水利工程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5. 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6. 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区防办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7. 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8. 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9. 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0. 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

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1. 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2.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照模板)

XXX 乡（街道）：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参照模板)

工业信息化、住建、商务、文旅、应急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落实工业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区商务局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参照模板)

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 区教育局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 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威胁的道路、桥涵，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 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涵、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参照模板）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乡）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参照模板）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乡）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20XX 〕 1 号

（参照模板）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大型排水设备、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 仓库 (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 (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 (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 (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12-18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参照模板)

XXX 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XXX 单位) :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 经研究, 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 支援抢险救援, 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 区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 XX, 电话 XXXXXX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通知

(参照模板)

各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在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 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区防洪工程水势平稳, 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 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市气象局预报, 近期我区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 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 经会商研判, 按照《龙亭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区汛期尚未结束, 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乡(街道)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及时会商研判, 落实防范措施, 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 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 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 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

目 录

1	工作原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工作原则	1
2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2
2.1	影响范围	2
2.2	避险对象	2
3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3
3.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3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3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4
3.4	分散避险安置	4
3.5	避险转移路线	5
4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5
4.1	发布指令	5
4.2	发布公告	6
5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6
5.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6
5.2	组织实施流程	7
6	保障措施	8
6.1	避险运输保障	8

6.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9
6.3	应急力量保障	9
6.4	安置生活保障	10
6.5	医疗卫生保障	10
7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11
7.1	解除应急状态	11
7.2	回迁安全评估	11
7.3	下达回迁指令	11
8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11
9	附件	12
	附件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12
	附件 2 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督导组	12
	附件 3 区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12
	附件 4 紧急避险指令（参考模板）	20
	附件 5 紧急避险公告（参考模板）	21

龙亭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1 工作原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城镇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是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城镇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的依据。

1.2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按照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等要求，以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为主，与个人自主选择安全避险方式相结合。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紧急避险指挥机制，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担负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第一责任，科学、快速、有序、安全组织实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

（3）坚持就近、安全原则。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单位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及时修复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选取安全可靠、场地空间充足的紧急避险场所，每年汛期前做好避险场所监护管理，确保随时符合启用条件。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避险安置场所，制作简明清晰的避险安置示意图表。

(4) 坚持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原则。集中安置包括固定避险场所、临建场所等，分散安置包括投亲靠友、借助公用房屋等方式。固定避险场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靠、就近避难原则，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因灾避险群众选择投亲靠友的，按照规定发放生活补助（补助发放方式和标准以有关法规规定为准）。

2 紧急避险影响范围及对象

2.1 影响范围

(1) 河流洪水威胁区域：主要行洪河道易发生决口、漫堤（滩）等险工险段临近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河道已发生决口、漫灌等险情，洪水可能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蓄滞洪区波及的村庄、居民点所在区域。

(2) 城市内涝威胁区域：城区内河易发生漫灌区段临近的居民区、地势较低的居民区、道路、涵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设施等区域。

2.2 避险对象

根据灾害特点及规律，将可能受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居民、群众作为避险对象，各乡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避险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进入汛期后，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动态掌握辖区内登记建档的避险转移基础人群，同时，实时查访旅游、务工、探亲等紧急避险流动人群。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时，按照先急后缓、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优先转移危险区域群众，优先转移老弱病残孤幼人员，特别是孤寡老人、留守儿童、

残疾人等脆弱群体，采取“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确保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 避险安置场所及转移路线

3.1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选择

集中避险安置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有利排水、交通便利，且具备一定生活设施条件的固定场所。当固定安置场所因灾无法使用，或发生避险转移通行受阻等突发状况时，就近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安全的空旷区域，临时搭建帐篷等设施用于群众集中避险安置。

乡村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乡镇机关楼院、村委会、学校、宾馆、酒店、工厂等满足集中生活条件的场所，避开地势低洼、易受雷击等区域。城市集中避险安置场所一般选在街道办事处、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宾馆等公共场所。

各乡、办和基层组织单位根据集中安置点设置条件，选择确定本辖区集中安置点，将安置点位置、安置人员容量、场所管理单位等信息登记入册，并向社会公布。

3.2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管理

集中避险安置点所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成立安置点临时管理机构，指定1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安置点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水电通信保供、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小组，乡、村负责同志在安置点轮班值守，选派基层党员干部编入工作小组。制定入住登记、生活服

务、治安管理、安全管控、医疗防疫、人员回迁、善后清理等工作制度，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备专人负责防火巡查，保证安置点消防安全。全力安排好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生活物资供应，保持生活秩序井然。区党委、政府加强靠前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在人员、物资、技术、服务等各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广泛发动志愿者和群众积极参与安置点服务保障。

3.3 集中避险安置场所的启用

安置场所的启用根据安置场所资源的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乡、办内部无法妥善安置时，可向区防指报告，请求支援。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3.4 分散避险安置

统一组织的分散避险安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村前与附近的、处在安全区域内的乡镇、村，建立村与村、户与户结对，分户接收转移群众临时借住安置。避险转移群众也可以自行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

村（社区）要对辖区内分散避险安置群众进行登记造册，指派专人负责与分散安置群众保持联络，引导群众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在未解除灾害危险之前不得擅自返回原住区域。

3.5 避险转移路线

避险转移路线遵循安全、就近、通畅原则，乡镇（街道）、村（社区）在选取避险转移路线时，要结合实际进行勘察，选取灾害易发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的多条线路，通过设置指示牌、路线图，加大宣传，引导群众清楚掌握避险转移路线。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合避险转移实际，提前配备预置避险转移交通工具和物资，或与有关单位、企业签订协议转移避险运输协议。农业农村、公安、交警等部门参与避险路线设计，协同做好转移交通工具保障和交通畅通管控，保障紧急避险路线畅通、便捷。

4 紧急避险安置指令及公告

4.1 发布指令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洪涝灾害预报报警和本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下达紧急避险指令，对紧急避险责任单位、避险区域、避险对象等提出要求。

灾害发生地乡（街道）接到上级紧急避险指令后，必须第一时间将指令传达给避险转移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和包村干部，按照指令要求，结合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或方案，明确组织责任落实到人，细化避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安置场所等具体操作事项，跟踪督导避险转移村（社区）及时组织群众启动避险转移。同时，要将指令及时通知传达到辖区内相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告其自行做好本单位紧急避险准备。

灾害发生地村（社区）接到上级避险转移指令后，立即明确责任人员，确定避险转移人员，采取广播、大喇叭、铜锣、逐户

通知等方式，确保将避险转移指令和要求告知到每家每户。

灾害发生地乡（街道）、村（社区）未接到上级指令时，根据灾害监测情况，预判辖区可能受到灾害威胁时，及时果断向受威胁群众发布避险转移预警或指令，迅速有序动员组织群众进行避险转移。

4.2 发布公告

为扩大灾害预报预警社会覆盖面，提示广大群众做好灾害紧急避险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自媒体等多种媒介，发布紧急避险公告，告知广大群众灾害预报、危险区域、避险转移对象、避险安置地点、避险常识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增强防灾自救意识、主动进行避险转移。

紧急避险公告涉及的乡（街道）、村（社区）积极采取广播、大喇叭、手机通信、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扩大公告传播范围，根据公告内容和要求，动员组织群众积极配合避险转移工作。

5 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实施

5.1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乡（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落实紧急避险安置第一责任，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明确灾害风险区域、避险对象、避险路线、避险安置场所，根据灾害预报预警和上级指令，快速果断组织群众紧急避险安置；组织协调辖区内应急队伍、装备、物资投入紧急避险和抢险救援，应急力量无法满足需要时及时向上级请求支援；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按规定收集上报灾情和避险安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

下，统筹协调指导各地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按照洪涝灾害类型和影响领域，成立 6 个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由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带队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属地政府开展紧急避险安置工作（指导组设置见附件 2）。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安置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5.2 组织实施流程

（1）发布报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暴雨、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预警涉及的乡（街道）、村（社区）根据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人员监测研判辖区内雨情、水情等灾害风险，通过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辖区群众发出灾害警报和紧急避险转移通知。

（2）紧急避险安置准备。发布灾害警报后，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和工作保障人员快速到位，全员转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的避险转移方案，避险组织人员、救援人员、保障人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向避险转移现场集结。避险安置点开启，相关人员快速到位，先期做好接收安置准备。避险群众自行整理行装，做好准备，时间允许情况下，可携带家庭重要财物、养殖畜禽等，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3）紧急避险行动。灾害警报发布后，避险群众即可自行紧急避险转移。避险群众自行转移确有困难，或者因灾造成电力、通讯、交通中断等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基层组织、单位开展集中避险转移，组织调用必要的交通工具，将群众快速

转运到安全区域或集中安置点。避险组织单位要落实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脆弱群体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措施，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

（4）转移安置。人员已经全部避险撤出的危险区域，避险组织单位及时采取设置警戒线、轮班值守等安全管控措施，实行24小时动态巡查。避险群众就近转移到避险安置点，无法就近安置或需要跨地区安置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对较近的避险场所接收安置避险群众，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和负责同志组织做好避险安置点管理和保障工作。

（5）及时报告信息。避险转移组织单位要实时掌握转移群众动态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灾情、险情、避险转移人数、集中安置人数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逐级上报，严防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6 保障措施

6.1 避险运输保障

加强紧急避险交通运输协调保障，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紧急避险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避险。乡（街道）、村（社区）组织设计紧急避险路线，开辟便捷避险道路，拟制紧急避险交通运输保障方案，提高紧急避险的运输能力。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避险转移路线中断，相关部门、单位快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2 转移安置治安保障

(1) 危险区域管理。乡（街道）、村（社区）加强对群众转出的村庄、场所等危险区域封闭式管理，村（社区、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采取贴封条、设置警戒线、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疏散、劝离涉险群众，确保危险区域内无人逗留。安排专人设卡值守，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护巡查，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2) 安置场所管理。乡（街道）、村（社区）建立转移安置点分包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划片包干，公安、应急、民政、卫健等有关部门直接参与。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灾害转移安置政策，规范安置资金拨付、发放和使用，建立完善安置点管理制度，安置点管理单位负责场所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五有”要求。

(3) 社会秩序管理。乡（街道）、村（社区）加强避险安置区域安全管护和治安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监控和防范群众不听劝阻、不服从统一管理、擅自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等行为，防范应对群众性安全事件，维护避险安置区域社会秩序。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主动冒险、涉险。

6.3 应急力量保障

加强乡（街道）、村（社区）干部紧急避险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培育建强紧急避险基层应急指挥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应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结合实际，指导基层政府、组织、单位，建立建强紧急避险安置应急队伍，建立广泛的紧急避险社会动员机制，加强配备冲锋舟、橡

皮艇、救生衣、救灾帐篷等避险转移所需装备物资，增强避险转移和群众救援实效。

6.4 安置生活保障

区政府要将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洪涝灾害紧急避险所需资金。储备或协议代储棉衣、棉被、简易床、日用品等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物资，保证安置群众生活物资充足。区城管局、区科工局等部门要与市供水、供电、通信等单位积极对接，联合制定紧急避险保障方案，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紧急避险人员能生活、能防护，要做到有卫生水源，有较好的供电、通信等设施。属地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转移安置人员生活保障，落实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求，属地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急、民政等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救助物资。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研究制定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方案，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保障力量有机整合。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做好避险安置群众医疗救助、心理疏导抚慰、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抓好卫生防疫，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保障物资供应，对受灾地区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消杀，强化防疫预防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加强自我防护、保持个人和公共空间卫生，避免病源滋生传播，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7 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结束

7.1 解除应急状态

洪涝灾害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组织综合会商研判，确认灾害影响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防指宣布防汛紧急避险应急结束，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2 回迁安全评估

洪涝灾害结束后，区政府组织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对回迁区域内的道路、房屋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对发现问题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统筹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会商，在综合分析、科学研判基础上，尽快制定和实施除险加固方案，对因洪水浸泡不能居住的房屋，属地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制定过渡期安置政策，保证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所。卫生防疫部门组织对回迁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回迁群众居住环境卫生安全。

7.3 下达回迁指令

经评估或验收可以安全返回的，区政府下达避险回迁指令，避险撤出区域解除安全管控，集中安置群众由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群众有序回迁，分散安置群众自行返回居住地。

8 压实责任严肃监督

建立县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紧急避险安置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结合基层管理体系，实行网格化管理，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灾害防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把各项灾害

防御措施落实落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民政、文旅、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防汛紧急避险职责，加强本行业、本系统或本部门应对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应对工作。

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单位编制完善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结合预案开展桌面推演、实操实训等演练，检验指挥统筹、救援协调、快速响应等应急处置能力。乡（街道）、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制定本级、本单位防汛紧急避险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明确转移避险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转移安置点等具体事项，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或模拟演习，发动群众和相关单位广泛参与，切实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紧急避险督导检查机制，严查有关部门、单位责任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查纠整改发现的问题不足，不断改进不足、持续巩固提高。对因人员紧急避险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问责。

9 附件

附件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附件 2 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督导组

附件 3 区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附件 4 紧急避险指令（参考模板）

附件 5 紧急避险公告（参考模板）

附件 1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紧急避险工作职责

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有关成员单位参与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紧急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做好防汛紧急避险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

区教育局：做好灾区师生员工转移工作，协调有关学校、教育机构承接避险转移群众安置工作。

龙亭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加强紧急避险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事发地社会秩序稳定；协调警力积极参与紧急避险群众转移工作；协调保障紧急避险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区民政局：指导协调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将紧急避险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等做好重点人群、特殊群体紧急避险。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协调落实防汛紧急避险所需资金调拨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指导协调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群众、农业生产设施物资等转移避险，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农业、渔业等紧急避险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区商务局：指导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紧急避险必需物资调运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辖区内旅游景区做好紧急避险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紧急避险场所。

区应急局：组织编制区防汛紧急避险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区内重大洪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预置、协调、调用有关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参与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协调紧急避险区域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救助。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保障事发地市场供应价格总体稳定；提供紧急避险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紧急避险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人武部：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按程序调派民兵预备役参与紧急避险有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紧急避险和群众救援等相关工作。

开封第一河务局：指导协调黄河蓄滞洪区、黄河滩区群众迁安工作。

区两乡四办：指导协调紧急避险群众疏散、转移，确定各自辖区内的紧急避险安置场所，定期检查，确保场所满足避险需求。根据紧急避险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附件 2

区级防汛紧急避险安置工作督导组

一、城镇内涝防汛避险督导组

组 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区两乡四办主要负责人

专 家：专家 2 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抽调）

联络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城市内涝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二、生产企业防汛避险督导组

组 长：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领导

副组长：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干部 2 人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1 人

专 家：专家 2 人（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抽调）

联络员：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指导工业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三、危化经营企业防汛避险督导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领导

副组长：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科长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3 名

专 家：区专家 2 人（区应急管理局抽调）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职 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防汛紧急避险处置工作

附件 3

龙亭区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情况统计表

安置点名称	地址	可容纳人数	责任单位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北道门办事处	龙亭区北道门街道体育路 15 号	100	北道门办事处	钱泊霖 13803783959
里城社区	龙亭区铁塔西街天下城小区内	50	里城社区	韦 玮 13723253597
北道门社区	龙亭区龙亭东路 5 号	80	北道门社区	孙清华 18236568775
北道门小学	龙亭区北道门街 39 号	300	北道门小学	周 杰 13937865186
新生小学	龙亭区北郊乡石砦村南 108 乡道	300	石砦社区	石华伟 15837864480
仁和小学	小巴屯三街 29 号	300	巴屯社区	李小红 13781174188
解放小学	私房院开柳路南街 157 号	300	私访院社区	刘成礼 13783789388
北郊乡政府	鼎宇馨岗西侧	500	北郊乡政府	刘佳俊 18738115185
柳园口中学操场、宿舍	开柳路梅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王庆海 13803788052
亿通驾校	开柳路梅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陈 鹏 15537877773
博爱养老院	开柳路梅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时培麟 13603783829

官瓷研究院大楼	南菜园社区主街	300	柳园口乡政府	孟国强/陈连义 13503788877/13837889911
牛庄小学	开柳路牛庄段	300	柳园口乡政府	王彬 13837831930
刘店小学	刘店社区	300	柳园口乡政府	王彬 13837831930
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龙亭区西大街109号	100	午朝门街道办事处	尚文继 18236555444
华北体育场	龙亭区龙亭北路龙亭公园对面	300	午朝门社区	李香玲 15637870807
大兴办事处院内	内顺城路变电站南邻	100	大兴办事处	王丽娜 13837870260
开封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金奎巷395号	3000	大兴办事处	王丽娜 13837870260
北书店街道办事处院内	西大街109号(北院)	200	北书店街道办事处	翟俊杰 18864120881
大宋宾馆	东大街47号	30	北书店街道办事处	翟俊杰 18864120881

附件 4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参考模板)

各乡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 XXXX（灾害），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快速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由 XXX（单位）负责，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乡（办）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龙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紧急避险公告

(参考模板)

据 XX 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我区降雨量达 XX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现公告如下。

1. 疏散转移人员。迅速组织灾害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及时撤离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景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群体性活动，关闭涉水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排查治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在建工程项目等安全隐患。

2. 被确定为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包括：

①

②

③

3.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居民群众请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前，在辖区相关单位组织下，有序快速避险转移。

4. 避险转移要确保安全，避险人员要听从指挥，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 易受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转移完毕后，要实行封闭管控，转出人员严禁私自冒险返回。

6. 避险转移群众可选择政府集中安置，或投亲靠友，未集中安置的请主动向辖区社区居委会报备。

特此公告，请遵照执行。

XXX 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